项目编号：ZBZB-2026-3025

第2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场馆搭建及相关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供应方（乙方）：元月（西安）设计有限公司

第2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场馆搭建及相关服务项目

采购方（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供应方（乙方）：亓月（西安）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服务结束）完成甲方要求服务（第2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场馆搭建及相关服务项目）并验收合格。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采购项目	技术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合计（单位：元）
1	第2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场馆搭建及相关服务项目	费用包括服务商完成展区搭建费、展馆水电费、管理费、展品布置服务费、展品运输费、租车费用、资料印刷费等费用全部费用。	1	项	¥246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价：¥246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60%款项，即¥1477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

2、本项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40%尾款，即¥9848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乙方须开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亓月（西安）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37000248092001828l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合理的力所能及的配合，以使乙方顺利完成项目的执行。

5、活动场地的场租费用由甲方支付。

6、甲方为乙方提供活动场地搭建及施工时间，且保证乙方在使用该场地期间（包括进、退场，布置期间不受任何非政府部门第三方的任何干扰）。

7、如甲方需要增加合同签订之外的内容，应提前同乙方协商并签订附加合同，与合同一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8、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9、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突发性因素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视甲方违约，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须及时完成设计方案，并将设计及活动方案提供给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应及时调整方案并向甲方反馈。根据甲乙公共商定的方案施工、制作、搭建等，乙方不得无故延误工期，否则将赔偿由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出现质量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预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甲方满意为止。

6、乙方应保证项目搭建及执行、场地内拆除过程中的安全情况，包括负责的会场、电缆及施工人员和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保证现场活动的顺利执行，并做好施工材料、设备的保管，做好现场防火防盗、清洁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在开工前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乙方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如在现场发生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事故以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应保证场地搭建的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的安全、技术和质量要求及标准。乙方应承担安全、技术和质量等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8、现场布置、场地搭建及拆除后甲方有权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如乙方拒绝改正、逾期改正、或改正后不符合约定且造成根本性的违约视为乙方违约。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上述安全保证责任。

9、乙方需在活动规定日期内进行本合同所规定之活动项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能如期进行或活动日期有所变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将视作乙方违约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③、在仲裁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不正当使用项目产品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此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商务厅（盖章）	亓月（西安）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715室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或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 0248 0920 0182 819
日期：2016年9月9日	日期：2016年9月9日